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 涉及認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根據一般授權向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 (3)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 (4) 技術服務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農控股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農控股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4.07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總計約為200,000,000港元。

假設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國農控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9,140,000股國農控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國農控股股份數目約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國農控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國農控股股份數目約2.29%。

(ii) 建議發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國農控股發行194,17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0%。股份認購價總計約為2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價將分別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國農控股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國農控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時視作全數支付。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應同步達致。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國農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作為彼此之戰略合作夥伴。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農泰豐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國農控股開發移動應用及互聯網支付系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建議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高於25%，建議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農控股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農控股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4.07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總計約為200,000,000港元。
- (ii) 建議發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國農控股發行194,17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股份認購價總計約為200,000,000港元。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農控股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4.07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農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國農控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國農控股之資料」一節。

於悉數轉換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時，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國農控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國農控股股份數目約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國農控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國農控股股份數目約2.29%。國農控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228,5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4.07港元較：

- (i) 國農控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0港元折讓約16.94%；及
- (ii) 國農控股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8港元折讓約19.88%。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乃由國農控股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國農控股股份當前之市價及成交量。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國農控股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方式而視作悉數支付。

調整

除截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前一日止之公開文件所載者外，倘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國農控股建議拆細國農控股股份或發行任何新國農控股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國農控股股份之證券，國農控股須於作出有關事宜或就將此訂立任何協議前：(a)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合理足夠之詳情；及(b)諮詢本公司，而各方須直誠磋商及協定是否需要對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藉此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及有關事宜之影響。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

- (i) 國農控股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國農控股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因等待刊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公告短暫暫停買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與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所產生之原因而限制、反對、註銷或撤銷國農控股股份之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ii) 國農控股股東（不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
 - (a) 簽立、履行及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 (b) 股本決議案；
 - (c) 特別授權；
 - (d)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類別股份（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對國農控股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國農控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國農控股集團已就簽立及履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
- (v) 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內所載國農控股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vi) 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阻止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達到前述任何目的，且並無頒佈、執行或有任何被視為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
- (vii) 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致令簽立、交付或履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遭禁止或受到限制；
- (viii) 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ix)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需要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同步達致完成。

本公司可隨時向國農控股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v)項先決條件。國農控股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viii)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ix)段除外，其將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同時達致）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則本公司或國農控股均毋須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無獲豁免或擬獲得豁免。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

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上文第(i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其將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同時達致）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達致。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認購而國農控股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價： 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4.07港元
- 股息：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概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國農控股以可供分派資金派付之股息之權力
- 退回資本：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但並非轉換或贖回）退回資本時，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等權力，可優先於就國農控股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退回任何資產前，獲支付相當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之金額。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持有人參與國農控股資產之進一步或其他權力。
- 可轉讓性：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

投票權：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不會僅因彼作為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有權出席國農控股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將國農控股清盤之決議案，或倘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會修訂或廢除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於該情況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除就選任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有關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倘獲得通過將會（須就有關目的取得所須的任何同意）修改或廢除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外，有關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於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宜投票。

轉換：

在下段列明之規定規限下，在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國農控股發在轉換通知後，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當中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並可轉換為有關數目之繳足國農控股股份：

- (i) 緊隨有關轉換後，國農控股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高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百豪仍然持有國農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51%以上（假設國農控股所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國農控股股份之所有未行使證券獲悉數轉換，或可購買或認購國農控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權利或期權或授出有關認股權證、權利或期權之協議獲行使）；

- (iii) 於作出有關轉換後，有關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國農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
- (iv) 每次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不得少於1,00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除非尚未行使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少於1,00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於該情況下，則可將所有（而非部份）有關數目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

國農控股有權（可於緊隨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後行使）要求強制將所有尚未行使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惟須受上段所載可供轉換之股數上限及限制所規限。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可以國農控股董事不時根據國農控股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方式進行轉換，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或購回有關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因有關轉換而產生之相關數目國農控股股份（有關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及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13節以發行國農控股股份之所得款項贖回或購回）或將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重新指定為國農控股股份，而毋須再取得國農控股股東之批准。於轉換時贖回或購回之任何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視作已註銷。

轉換期： 轉換期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日18個月當日為止。

換股價： 4.07港元。換股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時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國農控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成為不同面值；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發行國農控股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即所涉國農控股股東原應將會或可以收取之股息，惟僅以有關國農控股股份之市值超過國農控股股東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110%，以及不會構成資本分派者為限；
- (d) 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國農控股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國農控股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購權證以認購新國農控股股份，而有關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0%；
- (f) 國農控股全數為換取現金已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國農控股股份，而初步就有關證券實際應收之每股國農控股股份代價總額低於其當時之現行市價；

- (g) 修訂任何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從而令初步就有關證券實際應收之每股國農控股股份代價將低於其當時之現行市價；
- (h) 全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國農控股股份，而當中每股國農控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其當時之現行市價；及
- (i) 倘國農控股及全體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認為須就並無列於上文之事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國農控股將（按照與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協定）委任獲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國農控股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或執業會計師行（費用由國農控股承擔），以盡快釐定在考慮到有關情況下，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轉換比率：

一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國農控股股份（視乎換股價之調整），其乃透過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除以轉換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得出，惟換股價不得低於國農控股優先股所轉換之國農控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贖回：

倘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當日仍有任何尚未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則國農控股（或國農控股選擇之代名人）須以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總額，另加將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總額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之利息（參考於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之一至三年期貸款利率計算）總和之金額，全數贖回有關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

國農控股換股股份之地位

國農控股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國農控股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國農控股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發行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國農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國農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94,17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0%，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農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國農控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國農控股之資料」一節。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18.25%；及
- (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6港元折讓約17.9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國農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份認購價將透過由國農控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而視作悉數支付。

調整

除截至股份認購協議前一日止之公開文件所載者外，倘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建議拆細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事宜或就將此訂立任何協議前：(a)以書面通知國農控股，並提供合理足夠之詳情；及(b)諮詢國農控股，而各方須直誠磋商及協定是否需要對認購股份之數目及／或股份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藉此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及有關事宜之影響。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待下段所載之條款規限下，於發行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日起計18個月止期間（「禁售期」）內，國農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不會出售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禁售」）。認購股份將存放於由本公司及國農控股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指定在香港一間銀行或證券行開設之託管賬戶，直至有關認購股份獲解除禁售為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認購股份之禁售將部份或完全解除，而國農控股將可自由處置獲解除禁售之認購股份，而毋須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

- (a) 於禁售期內，倘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可部份或全數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則將按與已轉換為國農控股股份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相同之比例解除認購股份之禁售；或
- (b) 倘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其條款被贖回；或
- (c) 於禁售期屆滿時。

建議發行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

- (i)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繼續於創業板買賣（因等待刊發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短暫暫停買賣或國農控股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與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所產生之原因而限制、反對、註銷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本集團已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
- (iv) 經參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股份認購協議內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v) 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阻止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達到前述任何目的，且並無頒佈、執行或有任何被視為適用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
- (vi) 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致令簽立、交付或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或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遭禁止或受到限制；

- (vii) 經參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股份認購協議內所載國農控股作出之保證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需要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與股份認購協議同步達致完成。

國農控股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v)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國農控股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vii)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viii)段除外，其將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同時達致）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則本公司或國農控股均毋須進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股份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就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無獲豁免或擬獲得豁免。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待上述所有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上文第(v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其將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同時達致）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達致。於完成時，國農控股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國農控股配發及發行194,17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其他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國農控股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21,101,291股股份。現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1,481,481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於本公告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89,619,810股股份，故本公司未動用之一般授權足夠發行194,174,000股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國農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作為彼此之戰略合作夥伴。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為國農控股提供全方位軟件及硬件支付解決方案，以供其資金收集及結算服務之用；(ii)本公司將與國農控股合作開發農匯通系統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如國農控股日後需要，則合作開發農匯通預付卡，並考慮邀請本公司作為其夥伴；(iii)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拓展於農產品鏈中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開發與營運商機；(iv)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尋求開發農村的個人信貸資料系統；及(v)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建立網上金融平台以滿足農民之財務需要（統稱「**建議合作方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建議合作方案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合作方案須待各相關人士（如有）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進行。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農泰豐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為國農泰豐開發移動應用及互聯網支付系統，並協助國農泰豐進行網上資金結算。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國農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農村市場提供金融服務、貿易、資訊，以及行業與科學研究。從策略觀點而言，本公司預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會同時為本公司及國農控股造就大好機會，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在農業相關支付與金融服務等各個方面進行全方位之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為國農控股之農業相關交易平台提供全方位之軟件及硬件支付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國農控股將合作拓展於農產品鏈中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開發與營運，構建以農村為本的個人信貸資料系統，以及建立網上金融平台以迎合農民之財務需要。

此外，如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均完成，本公司將能夠獲得上段概述之潛在利益，而不會產生現金支出淨額（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有關之專業及其他費用除外）。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各自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國農控股之資料

國農控股從事之主要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以及於金融業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國農控股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載國農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國農控股集團之國農控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1,470,000元。根據國農控股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國農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767	95,659
除稅前虧損	23,170	26,060
除稅後虧損	26,747	25,96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一般貿易、預付卡業務、開發及經營旅遊貴賓卡產品、線上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建議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及／或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通函內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通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 權證(附註)	來自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860,000港元 來自悉數行使認股權 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381,4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未來 業務發展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並不 適用，原因為建 議認股權證發行 仍未根據相關公 告及通函所載之 認股權證認購協 議之條款成為無 條件及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建議發行完成時（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董事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00,200,000	22.87%	1,300,200,000	22.1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0.84%	47,620,000	0.81%
王忠民先生	600,000	0.01%	600,000	0.01%
谷嘉旺先生	600,000	0.01%	600,000	0.01%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0.38%	21,640,000	0.37%
雷純雄博士 (附註2)	159,290,000	2.80%	159,290,000	2.71%
公眾股東				
國農控股	—	—	194,174,000	3.30%
其他公眾股東	4,155,556,457	73.09%	4,155,556,457	70.68%
總計	<u>5,685,506,457</u>	<u>100.00</u>	<u>5,879,680,457</u>	<u>100.00</u>

附註：

- 該1,300,200,000股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 雷純雄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之秘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高於25%，建議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高匯通」	指	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農控股就認購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下第(ii)、(iii)及(i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4.0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上市委員會」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農泰豐」	指	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國農控股間接擁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國農控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國農控股（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國農控股」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農控股換股股份」	指	因轉換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國農控股普通股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	指	國農控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國農控股集團」	指	國農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農控股股份」	指	國農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農控股之控股股東，持有約1,115,202,292股國農控股股份，相當於國農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建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國農控股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文件」	指	本公司或國農控股（視情況而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函及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本決議案」	指	國農控股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連同當中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農控股就認購194,174,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下第(ii)及(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國農控股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國農控股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國農控股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農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下本公司194,174,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國農泰豐與北京高匯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農匯通系統技術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報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